BF——2017——111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怀柔科学城东区支路建设工程拆改移项目（通信工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怀柔科学城东区支路建设工程拆改移项目（通信工程）

工程地点：怀柔科学城东区支路

工程规模：配合云西八街等通信线路移改工程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　　。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肆角壹分（¥137957.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贰拾捌元伍角柒分（¥10628.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60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王博（签字）　　经办人：李彬（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21日　　时间：2026年11月21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

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

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

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

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

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

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

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蓝图3套。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3日内批复。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30日内。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与勘探现场环境一致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行使的职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量确

认、变更洽商签证、验收等工作，以及甲方赋予的其他事项。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施工消防、安全保卫、施工照明、成品保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工作。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及周围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9.2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云光

授权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事宜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专业施工方案，不能与投标时方案有实质性改变。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自合同签订 5 日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因特殊情况要求承包人临时停工 3 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 3 小时以内工期不顺延。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三处罚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三十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接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完成财政评审且资金到位后支付。预付款优先用于农民工相关保险缴纳和工资发放以及保障工程开工的必要支出，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后出现拖欠工人薪资等事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无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项目进场施工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90%的进度款，最终费用待完成财政评审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甲方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若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审批流程延迟、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或未予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停工或解除合同。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完成图纸、设计变更的一切施工内容，并提交整套施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竣工后7日内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3日内

20.4 竣工清场：移交工程后7日内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手续完备的技术资料2套、电子版1套。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10日内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可支付除工程保修合同要求的预留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外的全部工程款。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息退还合同额的3%质保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竣工7日内

保修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即日起12个月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_____，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__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_____/_____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_____/_____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__北京市密云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怀柔科学城东区支路建设工程拆改移项目（通信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本工程招投标清单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主体结构工程为：_____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屋面工程为：_____年；

5．地面工程为：_____年；

6．油饰彩画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约定：所有工程保修年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即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文物本体及施工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分数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须按博物馆展厅、库房、文物本体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护、安全及保密工作。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 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国。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